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圣制药”）、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满足项目建设及未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汪天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额度及贷款时间视各公司具体业务需求确定。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博圣制药	0.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公司
庆余堂	0.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公司
	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公司、汪天祥
天衡药业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公司
	0.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合计	4.0	-	-

其中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博圣制药、庆余堂授信敞口5000万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给予庆余堂授信敞口5000万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短期贸易融资品种，期限一年。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给予天衡药业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6年，授信条件为新厂迁建项目土地质押、新厂区厂房竣工后抵押，同时公司提供担保。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宁波银行全资子公司）给予天衡药业授信5000万元，期限四年，授信条件为集团担保、融资项目所采购的相关设备作为租赁物抵押。

2020年5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由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申请0.3亿元授信额度，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授信已统一由上级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全权办理，故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向其上级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申请前述授信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福安药业集团重庆博圣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化南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洪荣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研发、生产、销售药品；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药品、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许可证核定事项外的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4月24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

法定代表人：冯静

注册资本：26267.562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散剂、吸入溶液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小容量注射剂（提取）（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2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工三路6号

法定代表人：汪伟

注册资本：415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及其附带产品的回收（在（ZJ）WH安许证字[2016]-B-21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和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中介、转让；研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化工产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博圣制药	63,350.48	54,938.11	4,527.50	13.28%
庆余堂	49,947.21	33,091.31	4,145.82	33.75%
天衡药业	79,212.61	56,262.51	9,560.27	28.9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博圣制药	73,642.67	56,180.73	1,148.08	23.71%
庆余堂	56,510.63	34,702.54	1,611.23	38.59%
天衡药业	158,651.12	110,314.54	4,100.59	30.47%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73,7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56%（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工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

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